合同编号：

**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1（委托人1）：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人2）：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系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下称“项目”）的委托人；乙方系项目受托人，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1.2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茅岗路吉山仓库地块。

1.3项目规模：地块占地面积约181272.79平方米，主要业态为金属材料物流、仓储。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工作内容：

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指完成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如有）、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如有）全流程中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备案工作。**甲方要求分区域开展上述工作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分区域开展工作，因此增加的同一阶段各区域所有的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按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对应阶段中标综合单价的20%一次性计取。**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两个阶段，每阶段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

2.1.1.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采样检测为主进行污染识别工作，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并对数据进行评估和分析，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下称“初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如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调查活动可结束；如第一阶段调查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存在污染源，则应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1.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如有）

本阶段调查是在第一阶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点位的基础上加密采样调查，并对数据进行评估和分析，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下称“详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项目严格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或相关最新文件进行布点及采样分析工作，并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1.2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阶段（如有）

如详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则应严格按照《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或相关最新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地块实际情况，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值计算等多个内容，开展多层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推算土壤与地下水的筛选值和修复目标值，并确定地块是否需要开展污染修复、污染修复范围及修复量，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下称“风评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参加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

2.1.3编制土壤修复技术方案阶段（含修复工作预算） (如有)

根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并通过内部专家咨询会，达到可用于修复工作招标的要求。

2.1.4参加内部专家咨询会

负责本项目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的内部专家咨询会。会议由甲方组织，会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并根据地块调查工作的实际推进进展，编制初查报告、详查报告、风评报告及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

2.1.6上述任一环节提前结束，则本合同服务提前终止，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2.2 工作要求：本项目调查及评估内容、深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审批要求，并为甲方相关决策作支撑。**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投入足够的人力、机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孔机械、试验室等），保证项目严格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

3.2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则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各阶段调查工作，如因地块暂不具备进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条件，则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3.1款义务导致甲方提交资料迟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限不予顺延。

3.3本合同各区域总工作期限：105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备案（如有）、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如有）工作，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调查及评估成果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意批复，及完成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具体工作期限如下：

3.3.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启动地块调查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将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和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3.3.2 如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存在环境风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启动地块调查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时间），将初查报告、详查报告和风评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和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3.3.3 乙方应在风评报告备案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工作。

**第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4.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4.2本服务合同；

4.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6图纸（如有）；

4.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4.8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乙方向甲方2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5.1.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5.1.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

5.1.3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

5.2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最后阶段的成果文件获得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通过之日止。甲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且未发生保函兑付情况下的10个工作日内将此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5.3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周期延长或发生延误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必须相应延长，而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履约保函兑付：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乙方义务时，甲方2有权兑付保函，并有权不予返还保函兑付出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技术咨询费用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税率为 %。含税项目预留金为 元。

本项目实行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备案及包工期的方式，按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取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入岩增加费（如有）、样本库费用、分析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出具成果报告费用和样本监测有关的预埋件、预留件、孔洞回填及恢复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以及报告编制、评审、报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调查报告的备案同意批复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评审、备案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使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本合同按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预留金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价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后，报甲方审批。若结算审定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为结算审定价；如审定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而相应作出调整。

**当乙方投标报价清单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对甲方调整后的合同价格清单无异议。**

6.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各方同意，服务费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6.2.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提供乙方为本合同工作购买的保险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预留金）的15%,即

元。

6.2.2 进度款：**甲方要求分区域开展合同工作的，分区域按如下约定支付进度款。**

第一期：乙方在**完成初步调查阶段的准备工作、采样分析、编写初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作内容金额的85%（包含已支付款项）。分区域开展工作的，按本合同第2.1款约定合计增加的各区域初查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在第二个分区阶段中一次性支付。

第二期：乙方完成详细调查准备工作、采样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作内容金额的85%（包含已支付款项）。

第三期：乙方在完成详查报告编制、详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评审及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作内容金额的85%（包含已支付款项）。分区域开展工作的，按本合同第2.1款约定合计增加的各区域详查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在第二个分区阶段中一次性支付。

第四期：乙方在完成风评报告编制、风评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评审及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作内容金额的85%（包含已支付款项）。分区域开展工作的，按本合同第2.1款约定合计增加的各区域风评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在第二个分区阶段中一次性支付。

6.2.3 结算款

乙方在完成整个地块各区域的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含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工作，并通过内部专家咨询会，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后，经甲方审定本项目结算价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余款。

6.3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每次付款前，均由乙方分别向甲方1、甲方2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经甲方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的，则甲方付款时间亦予以顺延且无需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技术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7.1乙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详细采样预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土壤污染修复工作预算》，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的，工作期限不予顺延，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工作内容。

8.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和必要保障，如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及时确认相关方案，按期支付足额服务费用。

8.3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进度和质量，对不合格或影响进度、质量的事宜和人员要求乙方整改。

8.4本合同约定交付的调查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调查报告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工作内容。

9.2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安排。

9.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9.4乙方应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按时、正确、客观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9.5乙方在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前，应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工作时，进场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进场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6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予以补充完善，直至调查报告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之日止。如返工后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工作。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及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工作的，因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发生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9.7乙方负责向第三方采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深度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承担相关采购费用；

9.8乙方对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若项目人员出现三次以上重大技术失误、反馈问题和汇报不及时等，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延迟工期。

9.9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计划。

9.10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9.11乙方应对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归档文件进行编制、整理并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履约担保、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或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批准的开工日期进场工作，且未办理延期开工申请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不得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劳动纠纷及诉讼事件，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3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不得与项目现场租户、业主、甲方、在场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发生冲突、寻衅滋事等事件，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本合同签订后，如各方协商一致或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据实核算工作量，甲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据实结算并支付服务费，多退少补。如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编制的报告、方案无法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迟延一个日历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10.7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乙方完成的相关报告受到生态环境部门退案或通报处理的，乙方应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如果乙方未在3个日历天内（如政府相关部门限定答复时间更短的，以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时间为准）按上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8乙方提供服务未符合合同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个日历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个日历天仍未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10.10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用中直接进行抵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1.1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且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11.3 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1.5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1.6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1.7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8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3.2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3.3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通讯和送达**

14.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4.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如按下述地址、联系方式邮寄文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寄送之日起的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14.4 甲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5.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16.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16.2为确保本项目调查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干预调查检测的工作过程及最终结果。

16.3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处理。

16.5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乙方安全责任清单

3.廉政合同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1：（盖章）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甲方2：（盖章）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纳税号： |  | 纳税号：914400002311299283 |
| 账号： |  | 账号：3602072519200020529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020-83814619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乙方：（盖章）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纳税号： |  |  |
| 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1 :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项目实施安全，维护 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 正常秩序，经合同各方协商，共达成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落实“三同时”原则，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

（5）甲方委托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甲方指定 负责该项目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有关协调与管理工作。

（7）甲方为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出入证（如需），作业人员凭证进出项目现场，完工后，乙方须将出入证如数交回甲方注销。办证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进场作业人员名单、职务、有关执业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加盖手指模）、1张小寸一免冠相片。

（8）甲方有权检查进出项目现场人员的随行物品、有关证件，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应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作业前提交完整的作业申请、作业方案、应急预案等资料，作业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在项目施工前必须接受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在每次开工前必须进行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佩带由甲方发放的出入证胸卡，自觉接受建设管理的检查，严禁不佩带出入证胸卡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3）禁止任何人在施工现场聚众赌博、酗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作业人员在非施工地区随意走动，禁止非作业人员在项目留宿。

（14）施工车辆进出项目现场时要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放行。车辆在场内行驶时，必须注意交通安全，缓速行驶，其中大型机械在站区作业时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15）乙方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序安排及施工措施须满足原建筑物和甲方管理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作业时要注意做好噪声控制和防尘措施；（二）各种材料须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三）土方和建筑垃圾须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遗撒；（四）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行通道应有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五）作业栅架的搭建要牢固并不危及原建筑物的安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六）不得在施工区域外烧焊；（七）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需要拆除的建筑构件，拆除前，乙方须深入了解该构件与原建筑物的关系，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6）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拉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17）作业需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电作业等特种作业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和递交相关资料，甲方审批同意特种作业后，方可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期间，需设置特定区域作业，需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作业操作，如甲方发现作业人员、现场作业环境等出现违规现象，有权制止违规行为，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18）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作业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生活区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乙方雇佣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对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的部分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施工期间，如有不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进协调处理，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其他**

（1）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起自动失效。

（3）本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1 ：（盖章） 甲方2 ：（盖章）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2**

**乙方安全责任清单**

1. **建立项目安全主产责任制**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1.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依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主产（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交底告知。

1.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1.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资金的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1. **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建立分级管控制度，严恪落实管控措施和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建设单位和企业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确保重大隐患治理到位。

1.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项目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制定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组织演练。

1.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项目甲方和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主动配合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2.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4.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事项。**

**十、本责任清单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1 ：（盖章） 甲方2 ：（盖章）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甲方1 :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作业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有条件的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天河区吉山仓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合同各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

**8 其他**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1 ：（盖章） 甲方2 ：（盖章）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